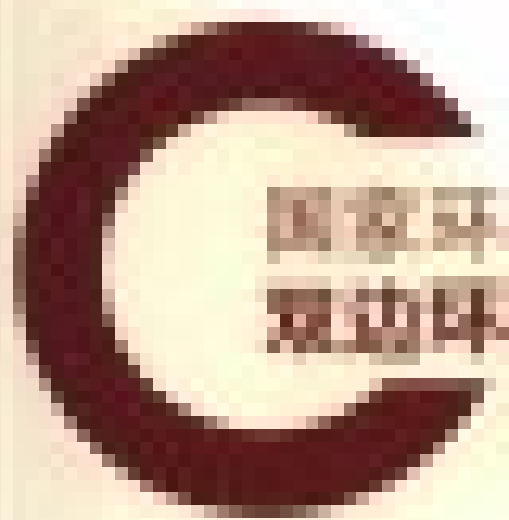


A large, dark red, stylized letter 'C' that serves as a background element for the title. It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over,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itle text.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双边环境合作文件汇编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际合作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双边环境合作文件汇编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合作司编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双边环境合作 文 件 汇 编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际合作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双边环境合作文件汇编/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际合作司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80209-478-9

I. 国... II. 国... III. 双边贸易—国际合作: 经济合作—文件—汇编—中国 IV. F7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4543 号

责任编辑 唐大为 李心亮

责任校对 刘凤霞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0
字 数 162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双边合作 共谋发展

(代序)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地球的环境问题难以向宇宙星空转移。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环境问题与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等领域关系愈加紧密——跨界环境摩擦不断上升，贸易与环境之间的冲突不断升级，新的环境问题不断涌现，并逐步演变为重要的国际环境问题。面对严峻的环境挑战，拓展和深化国际环境合作，成为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中国的经济在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得到了飞速发展，取得了西方发达国家 100 多年发展所带来的成果，创造了诸多世界第一。然而，西方发达国家 100 多年来出现的环境问题在中国则是在这 20 多年里集中暴发，出现了诸如能耗、建材消耗、二氧化硫和 COD 排放等世界第一。

中国政府已经意识到，单纯的 GDP 增长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提出树立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在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国政府也意识到，作为发展中的大国，要实现绿色的和平崛起，推行宏伟的环境保护规划，解决中国的环境问题，就需要加强国际间的环境合作。合作才能取得共识，合作才有力量，合作才能共谋发展。

国家作为国际事务的基本主体，在国际环境合作中承担着主要的权利和义务。我国在采取一系列措施解决本国环境问题的同时，在“发展双边、加强多边、稳定周边、开拓民间”的国际环境合作方针指导

下，积极务实地参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

积极地发展双边合作。我国与发达国家签署环境合作协议，为我国通过正常、官方途径获取资金、引进技术，借鉴其环境治理、管理、立法、规章等方面的经验开通了渠道，提供了保障。

真诚地发展双边合作。我国与发展中国家签协议，加强了与这些发展中国家政治上的联系，使他们在多边环境外交场合与中国相互支持；同时，也为我国环保产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打开国外环保市场创造了条件。

我国自开展环境外交以来，双边环境合作一直保持着良好态势，先后同美国、日本等 40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环境保护合作协议或备忘录，逐步加大了双边交流力度，双向部长级互访、双边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人员出境培训等活动十分活跃。我国的双边环境合作伙伴遍布全球各大洲，合作范围涵盖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安全等所有重要领域，在国际社会中，我国已经树立了积极负责的良好环境大国形象。

双边合作作为我国参与的环境国际合作中最活跃的形式，正在为我国和其他国家的环境保护发挥积极的作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双边环境合作文件汇编》汇集了近年来我国参与国际双边合作的主要文件，可为关心和参与国际双边环境合作的读者提供参考，并进一步推动我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进程。

徐庆华

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际合作司司长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与乌克兰环境保护和核安全部 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和波兰共和国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 林业部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和罗马尼亚水利、森林和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环境合作备忘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意大利共和国环境部 环境合作联合声明.....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环境保护联合声明——行动议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荷兰王国住房、规划和环境部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斯洛伐克共和国环境部 环境合作协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瑞典王国环境保护局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西班牙环境部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捷克共和国环境部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意大利共和国环境与领土部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谅解备忘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匈牙利共和国环境和水利部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冰岛共和国环境部 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在环境领域进一步合作的 联合声明.....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部 关于中俄两国跨界水体水质联合监测的谅解备忘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芬兰共和国环境部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摩洛哥王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环境事务部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和澳大利亚环境、体育和领土部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面向 21 世纪环境合作框架声明.....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环境合作行动计划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澳大利亚环境和遗产部 环境合作行动计划.....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加拿大环境部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 环境领域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巴西联邦共和国环境部 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96
中-美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联合声明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古巴共和国科技与环境部 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保护自然环境的合作协定.....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面向 21 世纪环境合作联合公报.....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森林与环境部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大韩民国国家环境部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英文本）.....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新加坡共和国环境发展部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环境保护组织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	137
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韩国环境部 沙尘暴地面监测及信息交换安排（英文本）.....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 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合作的联合声明.....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 关于环保和水资源环境管理合作的意向声明.....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为了两国人民及子孙后代的切身利益，保护和改善环境是极其重要的；
相信双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是相互受益的，并将进一步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信任和友谊；

充分考虑到两国的自然地理条件、法律、法规和生活习惯；
决心努力实现有利于自然生态保护的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鉴于 1992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相互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希望进一步加强两国间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注意到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有关文件，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在环境保护领域内的合作。

第二条

双方将在下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领域内开展合作：

- （一）大气污染及酸雨的防治；
- （二）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水体保护，包括边境河流；
- （三）危险废物的运输、利用和处置；
- （四）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
- （五）海洋环境保护，特别是西北太平洋的保护；
- （六）环境监测、评价及预报；
- （七）自然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包括边界地区的共同自然保护区的

建设和管理；

（八）城市及工业区的环境保护；

（九）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

（十）环境影响评价；

（十一）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的法律、法规、政策，特别是有关的经济政策；

（十二）双方同意的与保护和改善环境有关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双方的合作可通过下述方式进行：

（一）交换有关环境保护的研究、技术、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二）科学家、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专家的交流；

（三）共同举办由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其他专家参加的有关环境保护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他活动；

（四）实施双方商定的合作计划，包括开展联合研究；

（五）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

第四条

双方在适当的情况下应鼓励地方政府及各种团体和机构之间在环境保护领域内的合作。但对上述各合作组织间的契约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协定应在双方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允许，以及在可能使用的资金及其他资源的范围内实施。

第六条

双方或双方确认的合作项目实施部门可根据本协定签订关于具体合作项目的执行协议。

第七条

负责本协定实施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的各自政府部门：

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

俄方为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部。

第八条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对双方任一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任何其他协定。

第九条

为实施本协定，双方同意设立中俄环境保护联合小组以检查与评价本协定的实施情况，制订双方在一定期间内的合作计划，并于必要时为双方提供加强本协定范围内合作的具体办法。双方自本协定签字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自指定一人为工作组两主席之一。原则上联合工作组每年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召开会议。

第十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

第十一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否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 1994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解振华

俄罗斯联邦政府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与 乌克兰环境保护和核安全部 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和乌克兰环境保护和核安全部（以下简称“双方”），

遵照 1992 年联合国环发大会通过的里约宣言和 21 世纪议程；

本着 1994 年 9 月 6 日中乌联合声明的精神；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全球性以及寻求有效而持久解决方法的紧迫性；

愿意在环境领域内开展合作，以共享在此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坚信双方在环保领域的合作是相互受益的，并能进一步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信任；

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环境保护领域内的合作，并充分考虑和尊重各自在发展和环境政策上的不同。

第二条

双方将主要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一）大气污染防治，与核电站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
- （二）水环境保护及水资源合理利用；
- （三）保护海洋环境，包括近海及沿岸的环境管理，合理开发海洋资源；
- （四）环境保护的经济手段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 （五）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及预报；
- （六）土壤、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七）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
- （八）固体废物的处置、回收和再利用；

- (九) 有害废物的监督管理，包括越境转移；
- (十) 环境教育；
- (十一) 能源的合理利用；
- (十二) 双方同意的与保护和改善环境有关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双方合作可通过下述方式进行：

- (一) 有关信息和资料的交换；
- (二) 互派学者、专家和代表团；
- (三) 共同举办由科学家、专家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他会议；
- (四) 实施双方商定的合作计划，包括开展联合研究；
- (五)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四条

为实现本协定之目的，双方将促进两国从事环保工作的机关、团体和企业之间建立和发展直接的联系和接触。但对上述合作组织间的契约，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协定下的合作活动应在双方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允许，以及在可能利用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范围内进行。

第六条

双方或双方确认的合作项目实施部门，在执行具体合作项目时，可根据本协定另行签署具体合作项目的执行协议。

第七条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双方政府在此之前签定的各国际协定中规定的

义务。

第八条

双方自本协定签字之日起三个月内，为安排必要的联系，各自指定一名或几名协调员，以检查与评价本协定的实施情况，制定双方在一定期间内的合作计划；并于必要时为双方提供加强本协定范围内合作的具体办法。

原则上双方协调员应每年一次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召开例会。

第九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

第十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否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 1995 年 6 月 24 日在基辅签订，用中文、乌克兰文和英文写成，一式两份，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
代 表 戴秉国

乌克兰环境保护和核安全部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和 波兰共和国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林业部 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和波兰共和国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林业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全球性，以及国际合作对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遵照 1992 年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所确定的目标和原则；

相信双方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是互利的，并能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在环境保护领域内的合作，并充分考虑和尊重两国的利益。

第二条

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一) 水污染及大气污染监测技术；
- (二) 污水处理技术；
- (三) 流域环境管理；
- (四) 清洁煤技术；
- (五) 自然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利用；
- (六) 环境教育和公众参与；
- (七) 生物多样性保护；
- (八) 双方同意的与保护和改善环境有关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双方的合作须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一) 有关信息和资料的交换；
- (二) 互派专家、学者和代表团；
- (三) 共同举办由科学家、专家、环境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他会议；
- (四)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四条

本协定下的合作活动应在双方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允许，以及在可能利用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范围内进行。原则上，双方应各自负担实施本协定下活动所需的费用。但具体项目应根据单独项目协议作出安排。

第五条

为进行与本协定有关事宜的联系，检查与评价本协定的实施情况，制订双方在一定期间内的合作计划，并于必要时为双方提供加强本协定范畴内合作的具体办法，双方自本协定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指定一名或几名协调员。

原则上，双方协调员每年一次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召开例会。参加会议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国内费用根据对等原则由接待方负担。

第六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

第七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否则本协定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